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稀

見

叢

書

匯

刊

黃秀文 吳平◎主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黃秀文 吳平◎主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4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稀見叢書匯刊

第十四冊目錄

《鄭氏叢刻》	一
四禮初稿	五
四禮翼	一五三
農桑易知錄	二六三
《敦素園七子詩鈔》	四四七
花雨香齋集	四五三
借樹軒集	四七七
拳石山房集	五〇一
古槐草堂集	五二三
深竹閑園集	五四五
槐陰樓集	五六七
聽雨草堂集	五九一

重刊四禮序



記云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蓋惟禮則成
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而人紀於是
乎立我

聖天子纂修三禮頒諸學宮酌古準今與前
聖心源無不印合其有關於禮教者至
明且備特卷帙浩繁縉紳家且未能遍

及而寒素側陋之族其不得盡窺也決
矣承明制作此心其曷已哉方今世俗
昏喪多苟簡而廢禮其奢靡者又從而
踰之無問貴賤惟二氏之鐘鼓旛幢崇
信奉行間有違俗羣非笑之夫二氏之
聲容熾於下則先王之禮教日格於上
風俗淪敝世道之責將誰咎也萬歷間

商邱宋栗菴先生酌爲四禮初稿大約
仍本朱子通禮之意而節目簡易可行
再採集司馬溫公居家儀呂氏居鄉雜
儀附之彙成一編鋟梓以公世誠使士
民衆庶家置一編講明而遵守之雖不
敢云等威隆殺儀節之大備而凡所以
正倫理篤恩義厚風俗者已正其趨由

是以駢至於仁義中正之塗表揚

聖化於世教不無少補乎其或以是爲迂爲

固爲瑣屑僑亦任受焉而不辭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旣望後學鄭之僑

題於寶慶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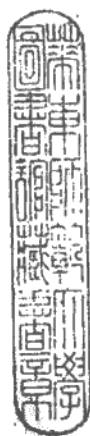


四禮初稿原序

禮之衛人甚於城郭人顧自棄於禮者豈以禮爲非是而不貴耶蓋儀文周詳人苦其難因其難而遽禮之廢也豈獨齊民已哉然則指途導軌莫若就簡刪繁余嘗有志未暇萬歷癸酉春得告歸攝藥餌餘閑乃彙諸家禮書參互考訂先求制作之源次及條件節目之詳其間窒礙難行及有不妥於心者則斟酌變通謬加損益期不失乎禮之本義簡要易從焉而已然皆據一時之見未敢遽以爲是也故以初稿名焉昔者魯昭公如晉

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善之而司馬侯乃以爲
是儀也不可謂禮豈禮固有出於儀文之外者乎是又
在秉禮者自擇之萬歷癸酉九月旣望栗菴宋纁識

朱子原本



潮陽後學鄭之僑東里重刊

家禮雜儀

司馬氏居家雜儀

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于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

家長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餼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其成。庖廚。舍業。田園之類。

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卑幼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子婦不敢自私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

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
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
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蕤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以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
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
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
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
有私財乎若父母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
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
母取箕帚立而許語不孝不義孰
甚于此○蕤音齒耰音憂許音碎

爲子爲婦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洗

也漱櫛

梳頭也

總

所以束髮

具冠帶

丈夫帽子衫帶昧爽

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

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父母舅姑起。子供藥。

節。則侍者以告。此卽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羹。婦具晨。

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唯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

所欲于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退具而供之。尊。

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于他所。依。

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長幼。

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旣夜。父。

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丈夫唱喏。婦女道安。居閒無置。此卽禮之昏定也。

事。則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受父母命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于事無大

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子事父母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于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

禮之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于正廳。有賓

客坐于書院。無書院。則坐于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于其父。

父母舅姑有疾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倣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于人手。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子婦未孝敬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男女分別內外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